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簡上字

上　訴　人　穩盛農藝科技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曾郁涵

被上訴人　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方信雄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，未提出者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1、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收受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國109年2月14日108年度簡字第8號行政訴訟判決後，於同年3月10日提出上訴狀於原審法院，已屆滿20日迄仍未具上訴理由書，依首開說明及規定，其上訴自屬不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4　月　14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德　麟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凌　雲　霄